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7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15 年 3 月 18 日第 772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報告上次董事會(115 年 3 月 18 日第 772 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三)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四)115 年度 11 筆閒置資產標售案。

(五)115 年 2 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 2 份。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

說明：

1、「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2、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規定，考量財

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將依政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備查。

5、本案業經1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經管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等土地，擬以公辦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公開評選實施者，訂定共同負擔比率底價辦理公告招商，並俟決標後出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提請核議。

說明：

1、為善盡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及完備土地開發適法性，本公司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檢送適宜性評估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同意由本公司辦理公辦都市更新。

2、本案預計辦理「資格審查、綜合評選」兩階段招商作業，以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續行綜合評選。綜合評選由評選委員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並授權工作小組，再加計共同負擔比率承諾書所填數值對應給分後進行排序，以綜合評選最優申請人。

3、本案業經1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宏越責任有限公司(簡稱宏越公司)，以因應該公司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提請核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擴大在越南潤滑油及溶劑貿易量，於越南合資設立宏越公司，興建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從事潤滑油、溶劑及化學品倉儲及銷售業務。
- 2、轉投資事業處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主辦業務部門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撰寫評估報告，...」提出評估報告。
- 3、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貸予宏越公司後仍在資金貸與總額上限之範圍內。
- 4、本案業經115年3月25日本公司第13次審計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CPCBio ionic 微元素水及圖」、「Smell Guard 捍味騎士」及「CPCBio 中油生技潤水 潤 及圖」商標，經申用單位油品行銷事業部建議不辦理專用期限延展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本公司「商標管理規則」規定略以：「系列、產品商標如經申用單位評估決定停止使用，應敘明理由並立即函送公共關係處陳報董事會核定。商標如經董事會核定繼續保留時，申用單位應即簽報公共關係處辦理「延長註冊」辦理。
- 2、本案經申用單位評估商標專用期限不予延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